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二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楊麗嬌

出席人員：楊樹煌、蔡春風、周淑華、徐小虎、郭繼生、井迎瑞、

張譽騰、傅光森、胡文騏、徐 純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建校合作可以用創新的方式，建構一種跟社會能直接接觸，

並且能給服務人員有相當寬鬆的運作，就像醫學院之實習醫

院之系統，在各所有一個組來負責。本草案保留，並再重新擬案。

二、「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通過。

三、查本校八十六年元月份行政會議，有關學務處提案一「導師制」

其決議結果，將導致日後無法執行之疑義。茲就該案原所提列之

甲、乙、丙三方案一節，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本校採學生選擇導師，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不受任何限制，

導師個人每月支領費用不受教師別之限制，一律按輔導學

生人數發給，輔導學生時數不併入專業授課鐘點計算，導

師每輔導學生一人，每月輔導金額為導師費年度預算除以

12 個月除以全校學生數此方案學務處報部釋示後實施。

壹、 臨時動議：

一、為辦理八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每份伍拾元，簡章發售

之代售費每份一律拾元。是否可行，請審議。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

伍、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招生簡章公告，選定刊登之報紙為中國、聯合、中央等報。

執行情形：三月六日確定刊登於中央、聯合、民生三大報。（教務處）

二、遠距教學設備迅速做好，以便正式上課可以使用。

執行情形：本校線路設備已裝置測試完成，目前無法使用係因電信

公司線路測試尚未成功，已促請繼續測試中。（總務處）

三、教授繳交學生學期成績單期限，應可預留，不必急於學期前打成績，

好讓老師在下學期指導學生寫出好的報告後再評定分數，請教務處參考別校後再研議出辦法。

執行情形：相關辦法提教務會議。（教務處）

四、教師評議委員會盡速招開。

執行情形：已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召開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人事室）

五、遠距教學計畫書，請教務處、總務處參考別校後儘快辦理。

執行情形：1. 指派技士楊振安辦理。（總務處）

2. 另案簽辦。（教務處）

六、本校如與民眾或廠商有意見衝突時，請迅速反應校長，以便處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總務處）

七、有關演講廳放映電影乙事，選片播收時間由學務處負責，實際放映工作由總務處派技工負責。

執行情形：1. 有關選片播放時段，以設計問卷方式交由學生選填，俟問卷回收依統計結果作為執行之考量。

2. 對已洽請本校音像所提供影片及目錄。

3. 另有關現場放映工作，屆時本處課外活動組將遴派工讀生予以現場協助。

八、圖書館若有消毒之必要，請消毒公司先到校做簡報。基於省事、省錢、

又安全的情況下，大空間不用消毒，在老舊書進來時先找一間密封的小房間將那些老舊的書消毒一下再上架。

執行情形：1. 以後舉辦消毒前、會請專業公司先做簡報。

2. 請校方會同專家、勘定一處密室、撥交圖書館專作燻蒸室。
。（圖書館）

九、圖書館漏水問題請總務處盡快解決。

執行情形：1. 已通知廠商改善。（總務處）

2. 館舍及外圍漏水均會危及典藏環境及整棟大樓結構，需總務處盡早處理，期刊室漏水處已處理好，但天花板仍未安裝。
。（圖書館）

十、本大樓電梯希望在最短時間能夠使用，工程究竟是誰應負責，請總務處追究責任。

執行情形：定三月十五日啟用（總務處）

十一、請圖書館研擬購書規範，有幾種可能性訂出來，讓每個人都知道這個程序。如有真正須要的書急需採購時，可由教授自行買回再向圖書館登記，但如所購買的圖書是複本者，請自行負責。

執行情形：本館已訂有採購政策以及採購流程，並已於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申請程序且於 86/01/18 會教學單位、若有申購單位需要、可至本館採編組查詢。（圖書館）

十二、為防圖書館書庫圖書遺失，請總務處找建築師了解一下，做一個「逃生系統」了解怎麼逃生，然後在系統研究出來以後，其他地方再封閉起來。

執行情形：1. 指派技士楊振安辦理。（總務處）

2. 已先訂製「請勿通行」的警示牌，待「逃生系統」確定後再視實際需要做配合措施。（圖書館）

十三、學生選課可參考國外，於開學前二星期讓學生以試聽方式了解下學期所開之課程。

執行情形：本校每學期辦理加退選之時間皆為開學之後第三週，故學生可以試聽方式了解下學期所開課程。（教務處）

十四、請教務處、總務處調查商量確定有那幾間是做公用的教室，可放置新採購的桌椅，供聽演講等教學之用。

執行情形：1. 遵照辦理。（總務處）

2. 依照總務處辦理。（教務處）

十五、關於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中所提之教育部所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教務處提出來以參考。

執行情形：已提供（教務處）

十六、謝主秘離職後擬聘井所長兼任主任秘書。

十七、請各所看看那位教授過去有論文發表或研究計劃的，如果沒有，就選

一位最受學生觀迎之教授，各所推出一位，發給獎勵金。

十八、各所基本設備費二百多萬，由各所所務會議，教授共同商量，購買需要之基本設備。如有重要設備各所無法負擔者，則簽報校長，由學校想辦法解決。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一月廿三日前

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

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

定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